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中，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涉及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255,381.74万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交易的投票权。

2、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

案中，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潜在重要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 股权，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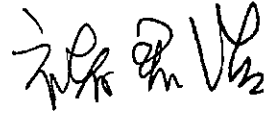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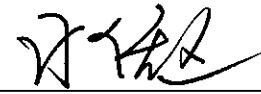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